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1號

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 務 人 許哲榮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(一)14,124元，及其中9,624元自民國99年1月19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11,661元，及其中7,661元自9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9,482元，及自96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